

穗环管影（番）〔202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汇隆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简装书刊 1000t/a、精装书刊 350t/a、 广告画册 350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汇隆印刷有限公司（91440113681309408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汇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简装书刊 1000t/a、精装书刊 350t/a、广告画册 350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汇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简装书刊 1000t/a、精装书刊 350t/a、广告画册 350t/a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屏都路 15 号 1 栋，申报内容为简装书刊 1000 吨、精装书刊 350 吨、广告画册 35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81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一（部分）、第二、第四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海德堡轮转印刷机 2 台、小森轮转印刷机 1 台、东芝轮转印刷机 1 台、SMG 高速卷筒纸分切机 1 台、北人 B620-2 卷筒书刊印刷机

1 台、北人 508-4 卷筒书刊印刷机 1 台、小森五色印刷机 1 台、小森四色印刷机 2 台、马天尼骑订龙 5 台、马天尼胶装龙 2 台、精装龙 1 台、科拔士皮克机 1 台、锁线机 2 台、配书机 1 台、KC 折页机 1 台、奥托混合折页机 1 台、新邵混合式折页机 2 台、新邵书封折机 1 台、永顺自动覆膜机 1 台、星王切纸机 2 台、上海申威达切纸机 1 台、切纸龙 2 台、弯版打孔机 1 台、冲版机 2 台、出版机 2 台、烤炉 1 台、瑞丰烫金机 2 台、瑞丰啤机 1 台等；员工 1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46.6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7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 距离 105 国道 15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润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 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印刷、胶装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 CTP 版及其边角料、废环保手动清洗棉、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液

压油及废齿轮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